学术专论

清前期内务府的循例清查、变价与国家治理

张小彤

[摘要] 广储司六库总汇内府库藏，攸关钱粮。雍正六年奏准，嗣后每五年由内务府奏简司官，清查六库。乾隆年间，循例清查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和革新。糟旧物品逐渐形成五年变价之例。乾隆十六年奏准，应变价库物交崇文门变价，后期则倾向于由内务府自行招纳商人估价、竞价，限期或现银领变，所得银两交广储司银库，成为内务府相对固定的经费来源之一。循例清查制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自雍正六年奏准，一直延续到宣统三年。财政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循例清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既完善了内务府的财政管理和监察制度，也是皇帝整顿皇室财政和实现国家治理的重要措施。

[关键词] 清代内务府　广储司六库　循例清查　物品变价　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3－0067－12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清代内务府是宫廷事务的管理机构，也是皇室财政的管理和运行机构。[①] 内务府的循例清查，奏准于雍正六年（1728），完善于乾隆时期，一直延续至宣统三年（1911），是一项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延续性的财政制度。[②] 内务府经常通过“变价”处理清查出的库贮糟旧物品。“变价”有依照时值、折价变卖之意，是内务府将库贮实物转化为银两的经济活动，可以实现糟旧物品的再分配和再利用。内务府的变价可以分为年例变价和五年例变价。参斤、皮张的变价多以年为期，属于年例变价；每五年清查后糟旧库物的集中变价，则属于五年例变价。

[收稿日期] 2023－09－20
[作者简介] 张小彤（1993—　），女，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武汉 430079，1939628608@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代财政转型与国家财政治理能力研究”（15ZDB037）阶段性成果。

① 对清代内务府和皇室财政的研究主要有如下成果：祁美琴考察了内务府的制度和机构，整体上探讨皇室财政的收支；汪茂和等讨论了清代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的关系；赖惠敏考证了乾隆朝皇室财政的收支；陈锋考察了清代内务府的设立和“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的关系”；李典蓉总结了清代内务府研究的历史分期和研究主题。祁美琴：《清代内务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年；汪茂和、成嘉玲：《清代皇家财政与国家财政关系之研究》，《南开史学》1992 年第 2 期；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中华书局，2016 年；陈锋：《清代内务府的设立与皇室财政》，《财政史研究》第 11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 年，第 117－127 页；陈锋：《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的关系》，《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6－60 页；李典蓉：《清代内务府研究综述》，祁美琴：《清代内务府》“附录”，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250－275 页。

② 《内务府奏案》，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总管内务府大臣世续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5－1071－001。

乾隆中后期，内务府才形成相对固定的五年例变价。这一时期，内务府的经费日渐充裕，五年例变价所得银两虽然不多，却能体现出内务府进行财政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本文主要梳理清代内务府循例清查制度的发展过程和特点。在清前期国家治理和财政整顿的背景下，循例清查制度从建立、发展到巩固、革新，均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乾隆朝是循例清查迅速发展的阶段，皇帝和内务府大臣一同巩固和革新了循例清查的各项制度细节，形成内外廷官员共同管理内府库藏的局面。内外廷官员的相互牵制和监督，虽无法完全革除积弊，却也推动了内务府的财政革新。

一、雍正时期的财政整顿与六库初次清查

顺治十八年（1661），清廷废十三衙门，复置内务府，设有银、裘、缎、衣四库，承袭自十三衙门的御用监。康熙十六年（1677），内务府各机构尽汰旧时名目，四库定名为广储司。① 二十三年，内务府形成“七司三院”。② 二十八年奏准，增设瓷、茶二库，广储司设为六库。③ 瓷库与茶库的增设，实际上是对原本四库库藏的分薄和细化。瓷、茶二库分设自裘、缎二库，原收归裘库的瓷器、茶叶分别归入瓷库、茶库，原收归缎库的金线、绒丝等也被收入茶库。④ 因此，康熙朝主要是内务府辖下各机构发展和完善的时期。据目前资料，仅知内务府在“康熙二十六年，曾经查库一次；四十四年、四十八年，特将缎库查过二次”。⑤ 由此可见，康熙年间，内务府对辖下库藏的清查一直较为零散，没有形成定期清查六库的先例。

雍正皇帝对于财政亟思整理，甫一继位，便着手整顿财政、清查亏空。⑥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上谕各藩司：“各省库项亏空，动盈千万，是侵是那，总无完补，耗蠹公帑，视为泛常，尤为不法，宜严革前弊，永杜侵挪。”⑦ 其后，雍正皇帝积极清查各地钱粮亏欠、官吏侵蚀，并令限期补足，不能完清者治罪。其清查范围有三：其一，设立会考府，清查户部亏空；其二，清查地方藩库银两亏空；其三，清查各地仓库粮食亏空。⑧ 基于雍正皇帝的决心与各项举措，清查亏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雍正三年八月，皇帝开始将此前清查地方和户部钱粮的成功经验推广至内府库藏，遂令内务府大臣一体清查六库。这是内务府第一次对辖下库藏进行整体清查，符合当时国家治理和财政整顿的需要。

此次清查，由允禄、李延禧、年希尧和常明等人负责，具体执行是内府司员，包括郎中二达塞、鄂善和员外郎常保住、迈格等人。其主要依照各库黄、蓝册查核库贮物件数目。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内务府完成对银库的清查。银库，掌金钱珠玉之守藏，贮金、钱、珠、玉、珊瑚、玛瑙及诸宝石。⑨ 重点清查三项内容：其一，金、银、东珠、珍珠、宝石等项；其二，玉、玛瑙、水晶等项；其三，实存钱数。⑩ 经过此次清查，内务府首次全盘核对了银库的各项细数，

① 《日下旧闻考》卷 71《官署》。
② “七司三院”的设立过程，参见陈锋：《清代内务府的设立与皇室财政》，《财政史研究》第 11 辑，第 117–127 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0《内务府一・官制・广储司》。
④ 雍正《大清会典》卷 227《内务府二・广储司》。
⑤ 《为遵旨查明六库物件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庄亲王允禄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主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故宫出版社，2014 年，第 179 页。
⑥ 萧一山：《清代通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28 年，第 330 页。
⑦ 《谕藩司调剂赋役严杜亏空不可营私黩货旷职累民》，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 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6 页。
⑧ 雍正皇帝清查亏空的内容、措施等，参见陈锋：《清代财政史》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353–363 页。
⑨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59《内务府・广储司》；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90《内务府二一・库藏》。
⑩ 《为遵旨盘查银库事》，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庄亲王允禄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 册，第 427–428 页。

并奏请将查出盈余的金、银、珍珠、宝石、玉、水晶等项，分类造入册内。雍正四年，内务府相继完成了对缎、皮、茶、衣等四库的清查。雍正五年闰三月二十八日，对瓷库的清查宣告结束。①

六库的初次清查，主要目的是整理黄、蓝册，彻底厘清内府库帑。清查期间，内府司员发现各库均存在库物“与册内数目不符，或多或少不一”② 的情况。以银库黄册所载存贮金、银等项数目为例加以说明。

表 1　雍正三年十二月内务府奏银库黄册金银清查结果　　单位：两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th><th>雍正元年</th><th colspan="2">雍正二年正月初一日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th><th colspan="4">截至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十日</th></tr>
<tr><th>黄册实存数目</th><th>黄册进过数目</th><th>黄册用过数目</th><th>库内应剩</th><th>库内实存</th><th>实存总数</th><th>盈余数目</th></tr>
<tr><td rowspan="8">金</td><td rowspan="2">赤金</td><td>头等赤金</td><td rowspan="2">5974.1 零</td><td rowspan="2">921.7 零</td><td rowspan="2">7016.4 零</td><td rowspan="2"></td><td>97.9</td><td rowspan="8">10 117.3 零</td><td rowspan="8">12.9 零</td></tr>
<tr><td>三等赤金</td><td>164.2</td></tr>
<tr><td rowspan="6">淡金</td><td>九成色淡金</td><td rowspan="6">15 493.9 零</td><td rowspan="6">2820.8 零</td><td rowspan="6">8089.9 零</td><td rowspan="6">10 104.3 零</td><td>8.8</td></tr>
<tr><td>八成色淡金</td><td>120.5</td></tr>
<tr><td>六成色淡金</td><td>3081.3</td></tr>
<tr><td>五成色淡金</td><td>898.6 零</td></tr>
<tr><td>四成色淡金</td><td>5735</td></tr>
<tr><td>各色对牌金</td><td>11</td></tr>
<tr><td rowspan="2">银</td><td rowspan="2">银</td><td>银</td><td rowspan="2">832 365.6 零</td><td rowspan="2">1 125 871.9 零</td><td rowspan="2">1 848 900.3 零</td><td rowspan="2">109 337.2 零</td><td>106 832.4 零</td><td rowspan="2">109 987.4 零</td><td rowspan="2">650.2 零</td></tr>
<tr><td>九成色银</td><td>3155</td></tr>
</table>

资料来源：《为遵旨盘查银库事》，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庄亲王允禄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 册，第 455–457 页。

如表 1 所示，将银库黄册所奏雍正元年实存、雍正二年截至清查之日收支、清查实存等三项数目相比较，赤金、淡金和银等三项与黄册记载均不完全相符，金比应有之项多出 12 两 9 钱零，银多出 650 两 2 钱零。其中，黄册所载赤金、淡金二项，自雍正二年元月初一日始，至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分别用过 7016 两 4 钱零和 8089 两 9 钱零，实用赤金已经超过当时库贮总数约 120 两 6 钱；淡金一项，截至清查前夕库贮总数应为 18 314 两 7 钱零，用去 8089 两 9 钱零后，库内应剩约 10 224 两 8 钱，内务府盘查后却称应剩 10 104 两 3 钱零，其中出现约 120 两 5 钱空缺，正与前述赤金不敷使用的数额基本相符。由此可见，由于赤金不足，表中所载用过的 7016 两 4 钱零赤金中，约有 120 两 6 钱由淡金添补。因此，存金中本应仅剩淡金 10 104 两 3 钱零，却实际存有赤金 262 两 1 钱、淡金 9855 两 2 钱零。淡金一项缺少了 249 两 1 钱零，赤金多出 262 两 1 钱，使得库中贮金总数多出 12 两 9 钱零。库贮银两现存虽有盈余，但其原存、收入、支出等数目俱各相符，现存多出的 650 两 2 钱不知来处。由此可见，即便是六库中最重要的银库，其实存金、银数目与黄册所载亦不相符，遑论其他零星琐碎物件。

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允禄、李延禧等向皇帝汇奏清查结果：“查六库物件，与黄册、蓝册数目相符者，一千九百三十七项；与数不敷者，一百三十八项；盈余者，三百二十九项；虽有物件、未行登记册档者，一百九十一项；各处交到暂收、未入册档之物，一百七十五项，与数目相符。”③ 由此可见，雍正六年，六库中尚有许多盈余、不敷，甚至不在档册中的物品，这是库藏管理混乱所致。允禄认为，此次清查首次使各库盈余、不敷之处得以清楚，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此次清查发现的内务府库藏管理的各项弊端，允禄、李延禧等人业已向雍正皇帝奏明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① 《为遵旨盘查瓷库事》，雍正五年闰三月二十八日庄亲王允禄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第 127–175 页。

② 《为遵旨盘查银库事》，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庄亲王允禄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 册，第 428 页。

③ 《为遵旨查明六库物件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庄亲王允禄、内务府总管李延禧等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第 178 页。

其一，库物年久糟旧、损坏朽烂的问题。比如，缎库查出大量陈旧缎纱，包括陈旧龙缎、补缎、龙纱、蟒纱、高丽布和虫蛀陈旧葛布等；茶库查出不堪用乱绒丝共计 480 斤、帽缨 40 斤；皮库查出大量朽烂皮张，包括掉毛朽烂银鼠皮 28 张、白狐皮 80 张、狼皮 207 张；等等。① 对此，内务府大臣提出，已查出的年久积贮之物，应当在查明数目后登入档案。日后如再有陈旧损坏的库物积贮，应当将该管官员议处，并令其如数赔补。

其二，黄、蓝册记载混淆、缺失的问题。清查发现，瓷库无黄册、衣库无蓝册。由于档册缺失，此二库需要照其他各库分立黄、蓝册，重新登记。此外，库物登记时各库均存在分类粗糙和混淆的问题。如银库，将各色水晶器皿编写为一类、各色玻璃器皿一类、大小玻璃镜一类、大小银钮扣一类；缎库将纱、罗编为一类，祁阳与增城贡葛、草葛为一类；等等。对此，允禄奏称："此内物件大小不同，价值多寡各异，不宜编写为一类，应均照现今查明各色数目，登入档案。"② 此外，登记档册时，还需依照此次清查的斤两和尺寸细数注记，使六库物品各归本类。

其三，库物出纳随意、无凭，库员工作疏忽、渎职，甚至不法、侵盗等问题。据奏称，雍正初年，六库互相支领什物时，往往并不行文，只开列所用物件数目和官员职名，便可支领物品。允禄认为，由于支领库物时缺乏凭证，导致不肖之徒频频冒领库物。对此，内务府发给各库图记一颗，并严格规定六库间什物的支领程序，要求其支领时声明缘由、物件数目，并钤押本库图记，移会领取。每月终，各库需要行咨文对阅一次。如此，则可以避免小人侵盗、冒领库物的弊端。此外，档册记载的缺失混乱，多是由库员疏忽所致。允禄认为，此前库物登记往往存在不开明斤两、各项归为一类、仅写总数却不分晰名目等现象，导致此次清查出现许多盈余、不敷物品，"皆系库员历年具奏黄册时，不将物件逐一详加查对，因循具奏，以致库员人等不无侵盗之弊"。③

值得注意的是，雍正皇帝对此次六库清查发现的诸多不敷之处，态度颇为宽容。前述依照银库黄册清查库贮金银等项，已经暴露出此前内务府金银出入、档册记载的不足，以致数目不符。金银等项已经如此，其他琐碎物品的出入错误更多。内务府还查得众多与黄、蓝册记录不相符的金、银、珍珠、琥珀、玉、玛瑙等项，不再赘述。面对如此多盈余、不敷和未入档册之物，内务府大臣奏请，将清查出的盈余、未入档册、各处交到暂收等物件，均需重新登入册内；不敷物件，则需要将内务府各级官员分别议处、分赔。

雍正六年八月，允禄奏请，六库管理存在诸多错漏之处，应将现任库员、失察之内务府总管等人一并严加查议，但考虑到此为多年积弊，故免其议处，只将亏缺等项令相关官员分赔，并规定了赔补的价银、群体、时限。其应赔物件内，原有价值者，照依定价折银；无定价者，照依时价折银。统计折银 4688 两有奇。赔补的人员，为查库以后具奏黄册、呈递蓝册有名的内务府总管、官员、司库等。赔补有时间限制，需要在 6 个月内交银。若限期内无法交完，则严加议处，将家产折变赔补。对此，雍正皇帝认为，清查出的缺漏、不敷物件，业已年久，因此将大臣官员等赔补之处，俱从宽免。④ 由此可见，此次对六库的清查，并不在于惩治内府官员、令其赔补亏空，而是为了彻底厘清库帑、建立档册，规范内府库藏的管理，整顿内府财政。

最后，允禄、李延禧等奏请，嗣后每五年清查六库一次，永以为例。他们认为，六库物件

① 《为遵旨查明六库物件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庄亲王允禄、内务府总管李延禧等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第 182–183 页。

② 《为遵旨查明六库物件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庄亲王允禄、内务府总管李延禧等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第 183–184 页。

③ 《为遵旨查明六库物件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庄亲王允禄、内务府总管李延禧等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第 178–179，186 页。

④ 《为遵旨查明六库物件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庄亲王允禄、内务府总管李延禧等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第 187 页。

甚属紧要，此次奉旨查库，首次得以将六库中盈余、不敷等处盘查清楚，并设立档案，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未免“年久不行盘查，则互相交代，不无疏忽，复至亏缺、遗漏、舛错”,[①]清查六库需要成为定例。他们还奏请以后每五年清查六库时，由内务府大臣奏请简派内府司员，包括广储司郎中二员和每库员外郎、司库各一员，以便实现内务府的自我清查和自我管理。自此，每五年循例清查六库成为定例。雍正一朝，六库共经历两次清查。从雍正六年九月算起，至雍正十一年八月，已届五年，内务府再次派员盘查六库，至雍正十三年七月完成。

二、乾隆前期六库循例清查的制度规范与革新

雍正六年奏准，每五年由内务府大臣奏请，简派司员，清查六库。[②] 自雍正十三年八月起，至乾隆五年（1740）七月，又届五年之期。允禄、弘昼和内务府总管海望等人循例呈请：“派除内府干员，将六库遵照前例盘查。”[③] 纵观乾隆一朝，六库至少被整体清查过 13 次。其中，乾隆五年、十一年、十六年、二十一年、二十六年、三十一年、三十六年、四十一年、四十六年、五十一年和五十六年份对六库的清查，均属循五年例清查。而乾隆十三年、三十二年的清查，虽不在五年之例，属于非常规的临时清查，却也建立在五年循例清查的基础上，并推动循例清查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

乾隆十一年三月初十日，内务府依例奏请盘查六库，对照六库五年进账的黄、蓝册档及现存物件逐一详加查验，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照例汇奏。[④] 然而，仅隔一个多月，在次年正月初，内务府便查出了偷窃官物案，即“皮库员外郎萨尔图家人岳四首告伊主偷窃官物案”。[⑤] 经过审讯，此案为皮库员外郎和无品级司库、库使等集体偷窃，所盗多为未在档册内、旧有盈余的哆啰呢、羽缎、各色皮张等物。其趁预备散给蒙古王的赏赐出库之机，将所盗官物一并夹带出库，并聚众瓜分。据供述，萨尔图、郭齐等人曾多次趁散赏出库之际偷盗库物，故将萨尔图、郭齐、龄善等人发往打牲乌拉充当苦差，其他共犯按例治罪。[⑥]

彼时六库刚刚宣告清查结束，便暴露出如此严重的“偷盗官物”案件，不仅查库官员在清查时未曾查明、登记库中盈余之物，更被管库官员联合从库中盗出所谓不在档册内的盈余物品。而且，据犯人供述，各级库官们集体偷盗库内盈余、不在档册内的官物，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此案的发生，使得乾隆初年内务府库藏管理的弊端暴露无遗，也表现出这一时期内务府的循例清查尚不规范，缺少更为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为库员集体不法、偷盗库物提供了机会。经办此案的允禄、弘昼等认为，此时六库刚刚完成新一轮清查，“果有盈余，出派之员自应详查饬令该库报明，注册归项”,[⑦] 但查库官员并未详细查出，亦应严加议处，并将六库一应出入钱粮严加稽察，杜绝弊端。

在“皮库劣员等监守不法”的前提下，乾隆十三年，允禄、弘昼等人奏请，将六库一应钱粮“另派员，会同新调库员详细盘查”，并“俱照依黄、蓝册及部项钱粮档籍详细查对，按照丈尺斤两逐款秤平，彻底清盘”。[⑧] 此次清查是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具有临时性质，不在五年清

---

① 《为遵旨查明六库物件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庄亲王允禄、内务府总管李延禧等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第 184-185 页。

② 乾隆《大清会典》卷 87《内务府·广储司》。

③ 《内务府奏案》，乾隆五年七月十一日庄亲王允禄奏，档案号：05-0039-024。

④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庄亲王允禄奏，档案号：05-0089-050。

⑤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090-006。

⑥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庄亲王允禄、和亲王弘昼等奏，档案号：05-0090-008。

⑦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庄亲王允禄、和亲王弘昼等奏，档案号：05-0090-008。

⑧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庄亲王允禄、和亲王弘昼等奏，档案号：05-0097-040。

查之例。清查结束后，内务府查出只有缎库的一应缎绸等物俱各相符，而银、皮、瓷、衣、茶等五库物件均有盈余，遂令各该库官将查出盈余重新归入档册。

乾隆十三年初，皮库"偷盗官物案"后，内务府大臣还奏请更换六库库员，以重钱粮。允禄等人奏明，由于广储司各库官员内贤否不一，行走年久易滋弊实，故而需要酌量更换，以除积弊。其提议有三：第一，规范六库官员选派，奏请重新选派六库官员。允禄奏请"将六库所有管理银、皮、瓷三库郎中二员，管理缎、衣、茶三库郎中二员，每库员外郎二员，并各司各处官员内，拣选明白老诚、堪任库务者，令其在库行走"。① 此后，倘有于库务不相宜者，即行酌量更换。第二，加强对库员的监督和稽察，随时呈报处理。其认为，统一更换六库库员并不足以保障库务，还需要另派司员监看新调派的库员，并令内务府御史不时稽察，随时呈报，如有情弊，从严处理。第三，严格库物出入，令库官谨守库务，使稽察、出入钱粮均有专责。允禄奏请将各项库物的出入分类、分情况加以限制：库贮金银、人参、皮张、羽缎、哆啰呢等项，"量不时需用之多寡，另外取出收贮，以备应用，其余俱加严谨封固收存"，② 备用不足时，再经报明、核实，才能将封固收存者酌量取出；杂项物件以及绸缎、纱绫等项，则须逐款分晰归类、搭签，以便稽察。此外，如遇随围住班备带物件及赏用物件出库，或用剩物件入库，均需要由该库官员预为报明六库郎中，经六库郎中与内务府御史等查验明确、备案后，方可出入相应库物。

上述乾隆十三年对六库的清查，不在五年清查之例。因此，自乾隆十一年清查六库后，至乾隆十六年闰五月初七日，又届五年之期，弘昼、总管内务府大臣苏赫讷等人再次奏请清查六库，并亲赴六库，彻底清查库贮金银、缎匹、皮张、铜铅、衣物、颜料、纸张一应等项。同月二十二日奏称，此次清查结果俱与黄、蓝册数目相符，并无短少亏缺。③

此次清查，对六库积存旧物的处理，具有重要意义。据弘昼等人奏明，库贮物件中存在许多物件，或因未能妥善收贮而致糟旧朽坏，或因年代久远导致无用，均属内廷无法应用之物，尤其是金银器皿中之永无可用者甚多。其若不做处理，仍贮库中，或徒然无用，或终致糜烂，实属无益。因此，弘昼等人共同拣选，将糟旧库物中可以留库存贮、应用的物件拣选贮库，将其他实在无法应用物件分类开列清单，包括六库内应行变价物件，应行镕化金银器皿和无用应行开除物件三类。其中，应行镕化之物，由内务府大臣和银库库官公同监看，并将镕化所得数目，据实呈明归类；应行变价物件，则交崇文门税务大臣按值估算、勒限变卖，变价银两解交广储司银库。④

此外，弘昼认为，内库现下管理不当，"若不彻底清理，酌定章程，所有库贮物件仍恐易致糟旧朽坏，殊非慎重库项之道"，故会同众人商议数条"内库应办事宜暨收贮库物之法"。⑤ 以衣库、瓷库为例。为避免衣库中再有新物徒行堆积，任其糟旧的情况，其建议将"不堪预备内用之零星不成尺丈物件"，照例赏给衣库成造衣服的妇人，并将库中回残旧物三年一次详细查明，呈明变价或开除。瓷库则挑出"雍正年款、乾隆年款釉水稍薄，稍有不齐全各色器皿"20 000余件，"前明旧瓷器内破坏不全器皿"2078 件变价。⑥ 弘昼认为，经过此次清查，必致该库永无糟旧物件。总的来看，乾隆十六年份的循例清查，重新规范了六库的管理和糟旧库物的处理，推动了乾隆后期循五年例变价的形成。

---

①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庄亲王允禄、和亲王弘昼等奏，档案号：05-0091-002。
②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庄亲王允禄、和亲王弘昼等奏，档案号：05-0091-002。
③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二日和亲王弘昼奏，档案号：05-0114-001。
④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二日和亲王弘昼奏，档案号：05-0114-001。
⑤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二日和亲王弘昼奏，档案号：05-0114-001。
⑥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二日和亲王弘昼奏，档案号：05-0114-001。

随着六库循例清查制度的逐步规范，内务府将之向其辖下的其他机构逐步推行。乾隆二十六年、三十二年，内务府分别将织染局、官房租库纳入五年清查之例。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内务府奏请派员清查六库。[①] 六月二十一日，署总管内务府大臣和尔经额奏明，织染局在乾隆十七年四月移至耕织园后，一应事宜，俱按成规办理，但各作领用、交收，迄今已经十年，需要详细核查。其已经率员外郎尼初贺、苑副永德，详查该局乾隆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六年六月的一应事务。经查，织染局所有织造过绸缎等件并已交、现存、贮库数目相符，但领用过丝斤、颜料内有许多盈余和年久糟旧之物。其奏请，将盈余之物重新入档归项，年久糟旧之物中虫蛀扁金线等交造办处拣用，错织绸缎、屯绢、杂色皱绸、手巾等项交崇文门估变。另外，由于本年正值盘查之年，其奏请，将织染局库务随六库一体盘查，嗣后以为定例。[②] 奉旨后，内务府派出本年负责盘查六库的郎中三达塞、查拉明、富升额、舒泰、刘浩和员外郎金简等人，共同清查织染局库。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允禄、傅恒等人奏称六库并织染局库已清查结束。[③] 自此以后，织染局每五年随六库一体清查。

官房租库被纳入五年清查之例，则在乾隆三十二年。乾隆三十二年的清查，虽不在五年之例，但赋予了循例清查制度新的变化。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允禄、傅恒等人奏请循例清查六库和织染局。[④]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允禄奏请由皇帝钦派大臣数员，详查广储司六库。其奏称，从前内务府清查六库所派查官，为内务府司员，“以内务府之事，仍派内务府司员查核，或恐有瞻顾草率之情”。[⑤] 此外，其奏请由钦派大臣将内务府所属官房收租库一并查明具奏，使“所有库贮钱粮益加清楚，而经管司事之员愈知慎重”。[⑥]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奉旨清查六库的王大臣奏称：“除皮库自乾隆二十三年所有实存作为旧管，其余各库俱自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二日遵旨清查实存数目为始，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所有库贮金银、人参、缎匹、皮张、衣物、颜料、纸张、瓷器等项，按年逐款将斤两、丈尺数目彻底点验清查，详细核对，俱与黄、蓝册实存数目相符，并无短少。”[⑦] 此次清查，使得循例清查出现了两个新的变化：其一，开始将官房租库纳入一体清查之例；其二，清查官员由内府司员变为皇帝钦派大臣。

乾隆三十二年，内务府虽奏请由皇帝钦派王大臣为清查官员，但并未奏准为例。直到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四日，永瑢、福隆安等奏称：“若仍照旧例除派司员，不无瞻顾草率情弊，故酌议仍请钦派大臣数员，将广储司六库、官房收租库、织染局等详细查明。”[⑧] 他们认为，只有停止除派内务府司员，遵照乾隆三十二年例奏请皇帝钦派大臣清查，才能“庶于事务益昭详慎，而经管之员更加谨饬”。[⑨] 因此，经内务府奏请，嗣后五年查库之期，即行停止除派司员，遵照三十二年例奏请钦派大臣清查。

三、乾隆中后期“五年例变价”的形成与发展

内务府每五年循例清查后，往往查出诸多库贮年久糟旧物品，需要变价处理。前文所述，

---

① 《内务府奏案》，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庄亲王允禄、总管内务府大臣傅恒等奏，档案号：05-0195-025。
② 《内务府奏案》，乾隆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署总管内务府大臣和尔经额奏，档案号：05-0192-054。
③ 《内务府奏案》，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庄亲王允禄、总管内务府大臣傅恒等奏，档案号：05-0195-024。
④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庄亲王允禄、总管内务府大臣傅恒等奏，档案号：05-0235-060。
⑤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248-033。
⑥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248-033。
⑦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253-011。
⑧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三日贝勒永瑢、总管内务府大臣福隆安奏，档案号：05-0287-038。
⑨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初三日贝勒永瑢、总管内务府大臣福隆安奏，档案号：05-0287-038。

乾隆十六年清查六库时，已经规定将应变价物件交崇文门税务大臣，按值估算，勒限变卖。① 这一时期，内务府清厘库藏后，虽会变价部分糟旧库物，但并未完全形成五年变价之例。直至乾隆后期，才由此前的偶有变价，变为清查后相对固定的循五年例变价。如乾隆三十一、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一、五十六等年，均为清查六库之年，内务府在查库后均曾奏请变价库贮旧物。相较于乾隆十六年交崇文门变价之例，乾隆后期的内务府更倾向于自行招纳商人变价糟旧库物。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又届五年之期。十二月初六日，内务府先行奏请变价缎库旧缎等项，共计 20 172 匹。先照乾隆十六年变价之例，令崇文门商人约估价值，估为 62 659 两 4 钱，后又令商人李廷荣估价，估得 67 194 两 4 钱，后者比前者多估银 4535 两。因此，此次缎库变价物品由李廷荣领变，并赏限四年交银。② 同月二十日，此次清查结束。一个月后，内务府奏请将皮、茶、衣三库中各项旧物，照缎库之例变价。其先招崇文门商人，按件约估价值，估为 13 108 两 4 钱零，后又令商人李廷荣估价，为 14 813 两 4 钱零。后者所估价银比崇文门商人多出 1705 两零，遂将变价库物交给李廷荣，并赏限三年，所得银两交广储司银库。③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弘畅、永瑢等奏明，经查库内有"上用、官用纱，高丽布以及黄貂皮等项皮张，间有风渍落色、不堪御用之物"，若久贮库内，终至霉烂，实属无益。因此，内务府奏请，将其"照例交内务府，招殷实妥商，按值估价，勒限变卖，所得价银交纳广储司银库"。④ 随后，内务府奉旨招纳殷实商人，确估价值。起初，所招纳商人将应变价物品估银 9000 余两，内务府大臣"恐商人嗜利，有值多估少之弊，复令再行增估"。最终，商人范国英将估价增加至 11 405 两 8 钱零，并可以现银领变。其估价结果部分见表 2。

表 2　乾隆四十一年六库清查后各库主要招商变价物品及价值　　单位：两

库藏名称	变价物名称	单位	总量	数量	单价	各项价值	总价值	百分比（%）
缎库	上用纱	匹	600	100	11	1100	5525	48.44
				150	9	1350		
				350	6.5	2275		
	官用纱	匹	144	50	3.5	175		
				94	2.5	235		
	硬纱	匹	250	60	1.75	105		
				190	1.5	285		
皮库（部分变价物）	黄貂皮	张	1379	200	3	600	4659.654（表中四类皮张项共计 4471.35）	40.85
				300	2	600		
				879	1.5	1318.5		
	黄狐皮	张	1417	300	0.7	210		
				1117	0.55	614.35		
	水獭皮	张	300	50	2.5	125		
				100	2	200		
				150	1.5	225		
	貂尾	个	8170	1000	0.12	120		
				2000	0.1	200		
				5170	0.05	258.5		
茶库	笔	枝	100	100	0.03	3	4	0.04
	墨	块	50	50	0.02	1		
瓷库	（略）						318.177	2.79
衣库	（略）						899.02	7.88
估银总值							11 405.851	100

资料来源：《清查六库变价得银》，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初五日质郡王永瑢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14 册，第 272–298 页。

①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二日和亲王弘昼奏，档案号：05–0114–001。
②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庄亲王允禄、总管内务府大臣傅恒等奏，档案号：05–0239–026。
③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庄亲王允禄、总管内务府大臣傅恒等奏，档案号：05–0241–025。
④ 《内务府奏案》，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诚郡王弘畅奏，档案号：05–0326–065。

由上表所示，乾隆四十一年应变价库贮旧物总值为 11 405 两 8 钱零。其中，缎库占 48.44%，皮库占 40.85%，茶库占 0.04%，瓷库占 2.79%，衣库占 7.88%。其中，缎库变价物品包括上用纱 600 匹、官用纱 144 匹和硬纱 250 匹，估银为 5525 两；皮库变价物品种类繁多，大宗物品有黄貂皮 1379 张、黄狐皮 1417 张、水獭皮 300 张和貂尾 8170 个，估价 4471 两 3 钱 5 分，另有其他数十类零散皮张，共估得 4659 两 6 钱 5 分零；瓷库、衣库的变价物品并无大宗，条目繁多，前者计价银 318 两 1 钱 7 分零，后者估银为 899 两 2 分；茶库变价物品最为单一，仅有笔、墨，估银 4 两。这一时期，内务府选择承领变价物品的商人时，会多次招商，在其招纳的数名商人中，范国英估价稍多，又以现银领变，故而得以全额承领此次变价物品。

前述乾隆三十一年、四十一年两次库物变价，均为由内务府招纳商人估价，并由商人直接从内务府领取应变价物品。乾隆三十一年时，内务府尚且会先遵十六年之例，交崇文门商人估价，再自行招纳商人估价，二者相较，变价库物交给估价高者。乾隆四十一年时，则直接奏请招纳殷实妥商，在招纳的数商中选择估价高者，不再遵循十六年之例。此外，在银两交纳方面，乾隆三十一年，内务府两次招纳李廷荣变价，均为限期交纳银两：第一次为库贮旧缎，赏限 4 年；第二次为茶、衣、皮三库各物，赏限 3 年。乾隆四十一年，范国英竞价成功后，则需要直接交纳现银领变。或者说，这一时期，内务府在选择承领变价物品的商人时，会将能否直接交现银纳入考察范围，能够现银领变的商人更有优势。

此后的历次六库清查，均循例变价。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钦派清查六库的王大臣奏请将衣库霉烂朽旧车帏、桌套等项，照例招商，按值估价，勒限归款。八月初二日，又奏明衣库等招商变价的后续情况：其一，前述衣库霉烂旧物，已交该管官员招商确估，商人苏琨估银 923 两 7 钱零；其二，将乌里洋海（即乌梁海）送到四十五年份皮张内，拣选贮库后余剩之黄貂皮 1983 张、黄狐皮 1243 张、猞猁狲皮 32 张、扫雪皮 13 张、水獭皮 1 张、豹皮 1 张、灰鼠皮 10 020 张，以及库贮皮张内各类年久无用皮张等，一并归入变价，据商人苏琨估银 4558 两。二者共计应交变价银 5481 两 7 钱零，内务府要求领变商人苏琨按照估价“给限四个月交完，并取具铺户保结存案”。[①]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初二日起，永璇等率所属官员亲赴六库、官房租库、织染局详细查核档册，并奏请将皮库、衣库存贮的脱毛破板各项皮张、六七寸至七八尺不等之零星绸缎，并各处交回破坏不堪应用之物，一体变价。[②]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清查官员亲赴查核档册，六月二十八日奏请将皮库、衣库存贮脱毛烂板黄狐皮、狼皮及各项脱毛破板皮张，以及象牙渣沫，数寸至数尺不等之零星绸缎，并有各处交到破坏不堪应用回残物件，交崇文门估变归款。[③] 后两次变价的共同点，在于查库官员均强调“与其闲贮库内，徒增款项之繁，莫若随时估变、交商变售，以归简便”。[④]

综上所述，乾隆后期，内务府循例清查六库后，基本已经默认形成了变价库物之例，其主要变价方式是交崇文门变价或招商确估变价，且由内务府自行招纳商人估价、竞价、现银领变，逐渐成为变价的新趋势。嗣后，内务府每五年一次的循例清查，长期延续，从未间断，并逐步将五年清查之例扩展至造办处。直到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总管内务府大臣世续奏，该年又届清查六库之期，本应当循案办理，但“自武汉变起，各省、关应解本府银两、皮张、缎匹等项均未能照案解交，以致应收、应发款项多未划清”，故拟请暂缓清查，“一俟各省、关解交

① 《内务府奏案》，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初二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361-054。

② 《内务府奏案》，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九日仪郡王永璇奏，档案号：05-0403-004。

③ 《内务府奏案》，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仪郡王永璇奏，档案号：05-0435-023。

④ 《内务府奏案》，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九日仪郡王永璇奏，档案号：05-0403-004;《内务府奏案》，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仪郡王永璇奏，档案号：05-0435-023。

到库，款目划清，再行请派清查，以重库存”。[①] 此外，由于该年造办处应收各款亦多未解到，故而奏请一并展缓清查。[②]

四、余论：从循例清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看雍乾时期的国家治理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清代内务府循例清查制度的建立，是内务府财政管理的重要步骤。雍正三年八月，庄亲王允禄、内务府总管李延禧等人奉旨，简派司员，盘查六库。至雍正六年奏准，嗣后每五年查库一次。乾隆年间，内务府循例清查不断巩固、革新和制度化，主要表现在清查程序的规范、清查官员的选任、清查制度的推广和糟旧物品的处理等方面。直至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总管内务府大臣世续以“武汉变起”为由，方奏请暂缓清查。

内务府的循例清查制度是一项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延续性的财政制度。其始于雍正皇帝对内务府财政的整顿，也是其清查亏空和实现国家治理的一部分。雍正皇帝整理财政，向来细致入微、毫厘必争，对六库的清查符合其谨身节用、量入为出的理财思想。乾隆时期，内务府循例清查的范围扩大至织染局、官房租库等处，清查官员也由内府司员变为外廷官员，并且逐渐形成了五年例变价。这些变化可以体现出乾隆时期国家治理的如下特点：

其一，对已有制度进行巩固、补充和革新，不断扩大成例的适用范围。自雍正六年将每五年循例清查六库奏准为例后，内务府的清查并未完全走上正轨，库中仍有许多未入档册之物，极易被库员侵盗。乾隆十三年初偷盗官物案发生以后，内务府第一次启动临时清查，重新核对库物，并在下一次五年之期，即乾隆十六年份清查六库时，酌定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六库管理。弘昼会同内务府官员共同商议了“内库应办事宜暨收贮库物之法”，规定嗣后再行清查和库物存贮、支领的条例，并提出了糟旧库物变价的适用方式。此后，在乾隆二十六、三十二两年，内务府分别将相对成熟的循例清查制度推行到织染局、官房租库等处，每届五年随六库一同清查，扩大了循例清查的适用范围。

其二，使内外廷官员互相监督、协作，交换行走，以外廷官员清查内库，任用外廷官员兼摄六库。雍正六年，允禄等人奏请，查库人员应当由内务府大臣奏请简派，包括广储司郎中二员和每库员外郎、司库各一员。[③] 此后，每届五年查库之期，均由内务府大臣自行奏请，获准后简任内府司员，自行查核各库。乾隆三十二年末，允禄奏请临时清查，并请由皇帝钦派大臣详查。其认为，钦派大臣清查内库的好处有三：第一，免去内府人员自查可能存在的“瞻顾草率”之弊；第二，使库贮钱粮益加清楚；第三，使经管司事之员愈知慎重。[④] 乾隆三十六年，正式停派内务府司员，嗣后皆循三十二年例，由皇帝钦派大臣清查六库。

此后，内务府不仅开始任用由皇帝钦派的王大臣清查内库，还在六库的人事任命中表现出内外廷官员兼用的特点，主要是以六部官员兼摄内府司员。傅恒、三和等认为，六库向来关系重大，而内府人员“非姻族，则交旧，彼此习熟”，“既非互相觉查之意，亦恐潜滋徇隐之患”。[⑤] 因此，除去定期清查时任用外廷官员，还应在日常管理中实现内外廷官员的互相监督。

---

① 《内务府奏案》，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总管内务府大臣世续奏，档案号：05-1071-001。

② 《内务府奏案》，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总管内务府大臣世续奏，档案号：05-1071-002。

③ 《为遵旨查明六库物件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庄亲王允禄、内务府总管李延禧等奏，《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 册，第 185 页。

④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 05-0248-033。

⑤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总管内务府大臣傅恒、三和等奏，档案号：05-0259-007。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内务府奏请广储司六库的管理应兼用内外廷人员。这一时期，广储司设有总管六库事务郎中二人、郎中四人，每库额设员外郎二人，专管库务。① 据此，傅恒等人奏请有二：首先，将六库中“向系以内府人员补用”的员外郎二人，改为任用各部旗员一员、内府官一员。旗员由六部分别保送，分拨六库行走；原任六库员外郎，则各减撤一员，以转补六部调用内库之缺。二者遇有升转事故，仍由原属衙门咨送补缺。其目的是令内外廷官员共同办理库务，互相纠察、互相监督，于库务钱粮更有裨益。其次，从六部各自拣选的郎中内简派二员，兼摄“向亦用内府人员补放”的总管六库事务郎中职务，与内府之六库郎中一同负责考核、稽查六库事务。傅恒等认为，如此一来，则广储司职居统辖之任者与分司库务者，均得以兼用内外人员，既避免偏私掣肘之虞，又于库务有益。②

同月初九日，乾隆皇帝下旨，拒绝将六库司员与六部调换，只同意由六部从各部员外郎内分别拣选二员，定拟正陪，带领引见，简派兼管六库事务，并令各该员仍然兼办部务，毋庸开缺。余依议。③ 此后，六部分别外派官员兼摄六库，广储司的人事安排发生变化：总办郎中四人中，有二人由各部保送、兼摄；六库各设员外郎三人中，各有一人为外廷各部保送、兼摄。其中，兼摄银库者出自吏部，兼摄皮库者出自礼部，兼摄瓷库者出自刑部，兼摄缎库者出自户部，兼摄衣库者出自工部，兼摄茶库者出自兵部。④ 这是内外廷官员协同办理内府事务、互相监督的表现。乾隆三十五年，内务府又奉旨，嗣后六部兼摄六库之员，定限三年更换一次，若有升任，总管内务府大臣不准奏留。⑤ 任用外廷官员分别兼摄内务府六库，且三年一换，是为了使内外相互牵制，以打破内府官员长期近亲繁殖、徇私舞弊的局面。

其三，于细微之处开源节流，以增益钱粮，利用各衙门和商人形成对内府有益的经济环境。乾隆后期，清查后逐渐形成较为固定的循五年例变价。变价方式发生变化：乾隆十六年奏准，应变价库物交崇文门变价；乾隆后期，则倾向于招纳商人竞价领变。变价所得银两也成为内务府相对固定的经费来源之一。随着循例清查制度的日渐完善，清查出的糟旧物品的处理也成为重要问题。糟旧库物变价所得银两并不多。如乾隆三十一年清查后的两次变价，共计得银 82 007 两 8 钱，由商人李廷荣赏限领变；乾隆四十一年的五库变价，由商人范国英以现银 11 405 两 8 钱零领变；乾隆四十六年，商人苏琨将变价旧物估银为 5481 两 7 钱零，给限 4 个月交银。库贮旧物的价值本身不高，为内务府提供的经费十分有限。但是，变价实际上是一项以清理糟旧库贮、撙节钱粮为主要目的的经济活动。乾隆后期，随着循五年例变价的形成和变价途径的多元化，可以发现内务府在处理糟旧物品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更加灵活、积极的经济理念和经营方式。

References

Chen Feng. “Qingdai neiwufu de sheli yu huangshi caizheng”(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Q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nd imperial finance). *Caizhengshi yanjiu* (Research on Financial History), Volume 11, Beijing: Zhongguo caizheng chubanshe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18, pp. 117−127.

Chen Feng. *Qingdai caizhengshi* (History of fi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Changsha: Hunan renmrn chubanshe, 2015.

Chen Feng. *Qingdai caizhengzhengce yu huobizhengce* (Fiscal polic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the Qing dynasty).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0《内务府一・官制・广储司》。

②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总管内务府大臣傅恒、三和等奏，档案号：05−0259−007。

③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总管内务府大臣傅恒、三和等奏，档案号：05−0259−007。

④ 嘉庆《大清会典》卷 73《内务府・广储司》。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0《内务府一・官制・广储司》。

Wu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2008.

Lai Huimin. *Qianlong huangdi de hebao* (The Qianlong emperor' purse).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6.

Qi Meiqin. *Qingdai neiwufu*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1998.

Regular Inventory, Sales,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ZHANG Xiaotong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1939628608@qq.com)

Abstract: The Storage Office of the Six Stores supervised tax revenues and was the most important treasury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1728, a memorial approved quinquennial inspections and thereafter,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ssued a list of officials to inspect the Six Stores.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continuously consolidated, improved, and innovated the system of routine inspections. During the inventory period, the disposal of waste and old items was gradually adjusted to five-year appraisals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In 1751, a memorial approved the transfer of inventory to Chongwenmen city gate for appraisals and sales.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Qianlong reig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was inclined to recruit merchants to appraise and bid on items, with a deadline for payments in silver. The silver that was obtained was handed over to the Storage Office of the Six Stores treasury, becoming one of the relatively fixed sources of funding for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routine inspection system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had stability and continuity. It was approved in 1728, and continued until 1911. Finance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outine inventory system not only improved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but also became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the emperor to rectify the royal finances and achieve national governance.

Keywords: Q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Storage Office of the Six Stores, routine inventory, appraisal of goods, national governance